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8月21日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謝麗玫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會展系
申請案名稱	校外實習-會展活動管理系四展四1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膠裝本) 2.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b>改善教學成果摘要</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p>本系歸屬本校餐旅學院，在秉持創辦人林謝罕見董事長「德化學子、霖霖社會」之辦學理念，推動品德教育及實務教學之技職教育本質，結合宏國關係企業之台北凱撒飯店、板橋凱撒飯店、萬華凱達大飯店、板橋趣淘漫旅...等集團資源，規劃出「會議旅遊」和「展覽行銷」兩大課程模組↓本系學生於108學年度上學期進行校外實習，共計有26位學生進行實習，其實習單位共計有15家。根據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顯示，本系學生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高達9成以上，尤其是在實習能培養自身的獨立自主、負責任的精神滿意度含滿意及非常滿意達到100%，實習課程讓學生在職場上的養成能力是有收穫的。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顯示本系學生的滿意度高達8成以上，藉由實習課程能清楚瞭解職場的環境，體認職場生活對於未來職涯規畫也有很大的助益。108學年度學生對實習機構各項滿意度多以「4-同意」和「5-非常同意」選項居多，兩項滿意度加計為7成以上，學生均實習屬正面反應，顯見實習機構所提供之環境、培訓、內容、專業和輔導等，都能受到實習學生的肯定。根據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得知實習單位對本系學生給予高度的肯定，其滿意度高達9成以上，實習學生雖然身處在不同的產業別，對其產業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需求也不同，實習單位因應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調整工作內容，學生大多能融入職場環境，也在職場中改變實習態度並且強化自己的專業能力。</p>					
系科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會展活動管理系 主任 李培銘	
院、中心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餐旅學院 院長 林文一	
教務處	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7.5，等第 佳作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 林帥月	
人事室	人事室 許泰益	會計室	會計 黃啓芳	代理校長 張遵倫	
校教評會	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2,580元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會展活動管理系	申請人	謝麗玫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二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7</u> 分，等第為 <u>佳作</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u>教務長林帥月</u>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月21日

申請人姓名	謝麗玫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會展活動管理系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案名稱	校外實習-四展四1		

茲切結保證本人 謝麗玫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